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充新任独立董事刘刚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调整后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继祥先生、田照峰先生、刘刚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继祥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田高良先生、杨为乔先生、马保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田高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杨嵘女士、刘刚先生、张继祥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嵘女士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